

曙光女中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2.02.17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委員會通過

壹、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職責：

1.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2. 辦理推薦作業，審查推薦學生資格。

二、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普三導師四名。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 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貳、繁星推薦入學

一、推薦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
3.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二、推薦名額：

1.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2.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3.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4. 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5. 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6.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
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

三、校內推薦原則：

1. 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在校成績依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 (1)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 (2) 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3)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4)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5)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6)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7)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若依上列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則依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

2. 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同1之比序原則排序。

四、校外分發原則：

1. 1~3 學群採兩輪分發。第一輪分發，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
2. 第8 學群採兩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

五、重要事項：

1.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不得再參加「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及「112 學年度四技個人申請」。
2. 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3. 學群分類不等同於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4. 校內公開撕榜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校或志願群。
5. 校內公開撕榜完成後，如放棄推薦則遇缺不補。
6.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未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公開撕榜」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如果有重大事故無法到場，得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席，需附切結書）
7. 未參加「大學繁星校內作業說明會」、「大學繁星推薦模擬撕榜」致影響自身權益者，須自負完全責任。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參、大學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日期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112. 02. 17 (星期五)	召開校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112. 02. 20 (星期一)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前 50%之學生名單	自大學甄選會作業系統取得
112. 02. 20 (星期一) 中午 12:00-13:00	大學繁星校內作業說明會	1. 符合繁星資格的學生(不論參加與否)均務必參加此說明會。 2. 向高三排名前 50%之學生說明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2. 02. 23 (星期四)	學測成績公告	學測成績 112. 02. 23(四)寄發
112. 02. 24 (星期五)第六節	大學繁星志願選填技巧說明會(輔導處)	
112. 03. 07(二)至 112. 06. 17(六)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2. 03. 09 (星期四)第一節	大學繁星推薦模擬撕榜(輔導處)	1. 報名學生需親自參與。 2. 導師及輔導老師進行學生志願選填輔導 3. 此項選填結果僅供參考
112. 03. 10 (星期五) 第一節~第二節	校內繁星推薦公開撕榜(教務處)	1. 報名學生需親自或請法定代理人參與。 2. 因疫情居隔無法到場可線上參加。 3. 撕榜過程全程錄影，家長可參與。 4. 未參加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
112. 03. 10 (星期五) 放學前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	1. 網路公告並發通知給普三導師。 2. 發「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3. 發班級繳費四聯單。
112. 03. 13 (星期一) 上午 09:00 前	繳交「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及報名費	1. 繳交調查表同時繳交報名費。 2. 繳交調查表後原則上不受理科系異動，請同學審慎思考。
112. 03. 13 (星期一)放學前	發「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當天請帶回給家長簽名	確認推薦大學的校系志願序
112. 03. 14(星期 二)上午 09:00 前	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 需有家長簽名確認，如未簽名須請家長到學校補簽。
112. 03. 14 (星期二)	大學繁星集體報名作業	03. 14(二)09:00 起至 03. 15(三)17:00 止
112. 03. 21 (星期二) 上午 09:00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 3. 22(前)可申請複查
112. 03. 23(星期 四)晚上 09:00 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第 1-7 學群)	錄取生於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2. 06. 07(星期 三)上午 09:00	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112. 06. 17(星期 六)晚上 09:00 前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錄取生於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